

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COMPUTATIONAL SYSTEMS, INC.
(835 INNOVATION DR KNOXVILLE TN 37932)
- 二、製造廠商：COMPUTATIONAL SYSTEMS, INC.
- 三、器材名稱：CSI 9420 Wireless Vibration Transmitter
- 四、廠牌型號：CSI / CSI 9420
- 五、發射功率(電場強度)：7.99 dBm
- 六、工作頻率：2.405~2.480GHz (DSSS 16CH)
- 七、審驗日期：97年11月20日 (換發日期：107年5月2日)
- 八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

CCAB08LP4430T2



說明：

- 1、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- 2、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- 3、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合格標籤。
- 4、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- 5、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- 1、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(第3.10.1章節)之規定。
- 2、本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
- 3、本器材使用之天線：固定式天線。
- 4、本中心依107年3月1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換(補)發申請書申請補發型式認證證明。